

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WHGD-202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咸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 万元, 招标人为咸宁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40000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则执行按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企业,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 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20日08时00分到2023年06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请于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止, 每天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地点: 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宁大道93号台北茗苑二楼) 3、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谈判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4、售价: 3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咸宁市咸宁大道93号台北茗苑二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咸宁市咸宁大道93号台北茗苑二楼)

七、其他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宁市咸宁大道93号台北茗苑二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HGD-2023-001



- 2、项目名称：咸宁市中心医院-80℃超低温冰箱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234000.00 元
- 6、采购需求：-80℃超低温冰箱两台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
- 7、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则执行按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获取时间：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宁大道 93 号台北茗苑二楼）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只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售价：300（元）。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开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送达地点：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咸宁市咸宁大道 93 号台北茗苑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咸宁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228 号

联系方式：0715-88960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93 号台北茗苑二楼

联系方式：17740662224 15272070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伟、黄陆鑫



电 话：15272070888 1774066222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宁市中心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市中心医院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 228 号

联 系 人：刘凯

电 话：0715-8896035

电子邮件：27619018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高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93 号台北茗苑二楼

联 系 人：严伟

电 话：15272070888

电子邮件：125914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